HNPR-2026-110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6〕15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职称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职称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职称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工程系列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突出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将品德放在评价首位，重点考察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弘扬爱国奉献、创新协作、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

第三条　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

价体系。对主要从事自然资源工程实施类人才，着重考察其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重点评价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创新引领作用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主要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研究咨询类人才，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重点评价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第四条 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属于工程职称系列，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工程专业的职称评价，除国土空间规划、确权登记和资产权益2个分支专业初级、中级职称评价实行以考代评外，其他分支专业职称评价采取评审的方式。测绘（测绘工程、工程测量）、土地工程2个分支专业初级、中级职称评价方式将逐步推行以考代评。

第五条 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设测绘（测绘工程、工程测量）、土地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确权登记和资产权益4个分支专业。

在湖南省就业的外籍和港澳台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人才，可按规定参加本专业职称评价。

各分支专业主要适用范围如下：

（一）测绘专业。主要适用于从事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技术工作的从业者。

（二）土地工程专业。主要适用于从事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研究、土地资源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质量评定、土地评估与评价、土地信息化、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技术工作的从业者。

（三）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主要适用于从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规划实施监督，以及原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技术工作的从业者。

（四）确权登记和资产权益专业。主要适用于从事自然资源和不动产地籍调查，权属确认与争议调处，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咨询代理和产权，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处置、储备和配置，自然资源核算与评估，资产信息数据开发管理等技术工作的从业者。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1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1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2年以上。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4年以上。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2年以上。

（三）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2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4年以上。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专业相关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3年以上。

（四）高级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

2．具备博士学位，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2年以上。

3．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5年以上。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4年以上。

（五）正高级工程师。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

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工作5年以上。

第八条 申报所需资历年限内，各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在评审中作为评价参评人员现实表现和工作业绩的参考，并在量化评审环节赋予相应分值。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应层级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的，可转评同层级自然资源工程专业职称，转评前后任职资历可连续计算。

第十条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取得职称，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均可作为专业技术业绩参评。经组织选派援外、援藏、援疆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价基本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须达到本章规定的相应层级能力与业绩评价标准。

第十二条 技术员

（一）专业知识要求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开展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专业技术实践活动中参与完成技术方案、工作总结等专业技术成果1项以上。

第十三条 助理工程师

（一）专业知识要求

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

（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完成本专业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2．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开展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在本专业技术实践活动中主持完成论文著作、标准开发、成果转化、发明专利、技术推广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工作总结等专业技术成果1项以上。

第十四条 工程师

（一）专业知识要求

1．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内外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科技信息和学科最新研究成果。

2．了解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程、

规范。

（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1．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能够在科研、生产、运营、开发、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一定作用，能够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作出贡献。

2．具备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技术活动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1．测绘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主持完成1项以上小型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大型（2项以上中型）测绘项目的全面技术管理，并承担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细则、技术报告等技术管理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主持完成1项以上小型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大型（2项以上中型）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地图编制等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方面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3）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4）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科研

项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5）参与完成1项以上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等市州厅局级以上重大政策调研论证。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

（7）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8）长期在县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且因专业技术工作突出，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表彰。

2．土地工程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以上：

（1）主持完成1项以上小型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大型（2项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等项目技术工作，并承担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细则、技术报告等技术管理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主持完成1项以上小型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大型（2项以上中型）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等土地工程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3）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以上土地工程行业技术

标准、规范、规程的编制，或参与完成1项以上土地相关专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4）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以上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5）参与完成1项以上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信息化等市州厅局级以上重大政策调研论证。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

（7）获得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不限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励。

（8）长期在县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且因专业技术工作突出，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表彰。

第十五条 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知识要求

1．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国内外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科技信息和学科最新研究成果。

2．熟悉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规范，能够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能够开拓本专业工作新领域、新方法、新技术等。

3．有较广泛的知识面，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家、行业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的认证条例等。

（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1．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在科研、生产、运营、开发、管理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技术问题并作出贡献。

2．具备指导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1．测绘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二等奖以上或银奖以上2项以上。

（4）参与完成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省级专业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市州

厅局级技术规范 2 项以上。

（5）技术负责完成大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大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 2 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6）参与完成并颁布实施省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1 项以上，或技术负责并颁布实施市州厅局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1 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7）技术负责编写 2 项以上大型或 4 项以上中型本专业工程项目或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报告（建设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设计／项目总结／研究报告等），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8）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以上或技术负责 2 项以上县（市、区）级以上本专业领域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课题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或技术负责起草法规规章。

（9）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10）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 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

（11）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测绘

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功奖励，或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2．土地工程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二等奖以上或银奖以上2项以上。

（4）参与完成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省级专业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技术规范2项以上。

（5）技术负责完成大型土地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大型土地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中型土地工程项目2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6）参与完成并颁布实施省级以上土地行业发展规划、专

项规划1项以上，或技术负责并颁布实施市州厅局级土地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1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7）技术负责编写2项以上大型或4项以上中型本专业工程项目或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报告（建设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设计／项目总结／研究报告等），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8）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以上或技术负责2项以上县（市、区）级以上本专业领域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课题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或技术负责起草法规规章。

（9）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10）公开出版5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11）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土地工程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功奖励，或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3．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

评审或验收评价。

（2）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 1 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二等奖以上或银奖以上 2 项以上。

（4）参与完成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省级专业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技术规范 2 项以上。

（5）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或报国务院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州）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市（州）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3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县（市、区）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5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7 项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并完成规划应用报告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国土

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并完成规划应用报告3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州）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2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市（州）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6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6）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以上或技术负责2项以上县（市、区）级以上本专业领域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课题调研报告主要章节的编写工作，或技术负责起草法规规章。

（7）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8）公开出版5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9）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功奖励，或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4．确权登记和资产权益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

项目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二等奖以上或银奖以上2项以上。

（4）参与完成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省级专业技术规范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技术规范2项以上。

（5）技术负责完成市（州）级以上地籍总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档案整理等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市（州）级以上地籍总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档案整理等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县（市、区）级以上地籍总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档案整理等工程项目2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6）技术负责编写2项以上大型或4项以上中型本专业工程项目或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报告(建设方案／技术设计／项目

总结／研究报告/技术方案等），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7）参与完成市州厅局级以上本专业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报告主要章节编写工作1项以上，或技术负责县（市、区）级以上本专业重大政策调研课题并承担报告主要章节编写工作2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本专业法律法规起草并公开颁布实施1项以上，或主持或负责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本专业规范性文件、政策并实施2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9）公开出版5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10）在登记窗口或生产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承担受理、审核、登簿、档案管理或登记代理等确权登记工作，并完成超过2万个不动产单元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登记业务工作，或超过5000个单元的日常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技术工作。

（11）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确权登记和资产权益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功奖励，或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六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知识要求

1．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精通本专业并具有较广博的知识面、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研究或发展方向的水平和能力。

2．全面掌握自然资源及相关政策法规，创造性地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开展工程技术工作，解决工程技术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方法技术问题。

3．深入了解本专业相关学科国内外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能够将国内外先进技术或理论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4．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国际标准或国际通行的认证条例等。

（二）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1．能够以全面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解决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技术成果能很好地引领本专业技术发展。

2．具备指导高级工程师开展科研和技术活动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现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

1．测绘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4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2项以上。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一等奖或金奖2项以上。

（5）参与完成编制（个人排名前十）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省级行业标准、团体标准4项以上。

（6）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技术负责4项以上大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7）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技术负责完成4项以上省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颁布实施。

（8）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技术负责完成4项以上省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重点工程（不含子项）建设方案、技术方案的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9）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或2项以上市州厅局级或3项以上县（市、区）级本专业相关的调研课题或调研报告，

并被采用。

（10）在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1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12）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中国科技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13）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测绘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大功奖励，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2．土地工程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4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2项以上。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1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一等奖或金奖2项以上。

（5）参与完成编制（个人排名前十）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省级行业标准、团体标准4项以上。

（6）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技术负责4项以上大型土地工程项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7）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技术负责完成4项以上省级以上土地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并颁布实施。

（8）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技术负责完成4项以上大中型土地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9）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或2项以上市州厅局级或3项以上县（市、区）级本专业相关的调研课题或调研报告，并被采用。

（10）在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

白，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1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12）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中国科技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13）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土地工程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大功奖励，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3．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4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2 项以上。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 1 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一等奖或金奖 2 项以上。

（5）参与完成编制（个人排名前十）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省级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4 项以上。

（6）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或报国务院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个人排名前五）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 1 项以上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3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州）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6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个人排名前五）3 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7）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市州厅局级或 3 项以上县（市、区）级本专业相关的调研课题或调研报告，并被采用。

（8）在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9）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10）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中国科技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11）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大功奖励，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4．确权登记和资产权益专业，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

（1）主持或技术负责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2）主持或技术负责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研项目4项以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州厅局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2 项以上。

（4）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 1 项以上，或市州厅局级优秀成果（工程、设计、案例）奖一等奖或金奖 2 项以上。

（5）参与完成编制（个人排名前十）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或技术负责编制并颁布实施与本专业相关省级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4 项以上。

（6）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技术负责 4 项以上大型或市（州）级以上地籍总调查、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档案整理等工程项目，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7）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或 2 项以上市州厅局级或 3 项以上县（市、区）级本专业相关的调研课题或调研报告，并被采用。

（8）在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评价。

（9）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相关成果投入使用，取得明显经济或社会效益。

（10）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专著或译著（独立作者）1 部以上，其中合著为第一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最主要章节）；或在中国科技核心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

业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11）在登记窗口或生产一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任职高级工程师以后，承担受理、审核、登簿、档案管理或登记代理等确权登记工作，并完成超过4万个不动产单元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登记业务工作，或超过1万个单元的日常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技术工作。

（12）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确权登记和资产权益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记大功奖励，或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为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人才应具备良好的获取信息能力，不断更新知识，适应岗位需求。计算机（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外语、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在职称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评价分值。

第四章 破格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做出卓越业绩、贡献突出且业内认可，近3个年度连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经2名以上同行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推荐，可破学历或任职资历限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第十九条 破格申报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

（一）高级工程师。除具备高级工程师正常申报的业绩条件

外，取得现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由省委或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省级荣誉称号、人才称号。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且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相关成果转化后创造的直接收益3年内累计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正高级工程师。除具备正高级工程师正常申报的业绩条件外，取得现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由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级荣誉称号、人才称号。

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技类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技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5项以上，且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相关成果转化后创造的直接收益3年内累计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五章　申报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实行申报承诺制。申报人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且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签名确认。承诺不实的，

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申报人当年度参评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失信行为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提供虚假学历、职称或其他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反职称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人姓名、学历、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和现职称的取得时间、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按照管理权限申报。未经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评委会组建单位擅自通过的评审结果不予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评审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审查尚未结案，或被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涉及职称申报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建立追溯追责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今后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隐瞒违纪违法行为等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职称的，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权益，也一并取消。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社会关注的破格申报人员及群众反映较强烈的申报人员，应实施重点抽查，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员所提交的业绩成果，均须与所申报的自然资源工程分支专业方向相符。专业技术职称的确认，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业绩条件中，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子项目，须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视同国家级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要求的经济指标将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大型等项目评价标准，取得显著、重大、重要等业绩成果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相关专业领域行业内认可的标准，由评委会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二）“主持”是指项目（课题）负责人；“技术负责”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关键性工作，或是某部分（专业）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参与”是指在项目（课题）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三）“科学技术奖”指由各级政府或社会力量授予的表彰、科技（成果）奖项。其中：“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或奖励等；“省级”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面向全省进行的表彰或奖励；“部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或奖励；“市州厅局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或省直厅局进行的表彰或奖励；“社会力量”指经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备案批准的各类社会团体、学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

（四）所有奖励以个人奖励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若获得的专业奖项，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报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其中，涉及工程类奖项的，还应提交原始任命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等。

（五）本办法中所称“年”均为周年，“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第二十八条 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对应（认可）相应层级的职称（见附件），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九条 同一项目（成果）多次获奖，取其中最高层次的奖项作为参评奖项，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专利业绩仅限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作为专利业绩认定。申报人员的发明专利，其发明人排名须为原始发明人，通过专利权转让变更发明人取得的，不予认可。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是指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期刊，不含电子期刊（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具备 CN 号的正式电子期刊除外），亦不含增刊、副刊、专辑、年刊及论文集等。国外学术刊物，须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或工程索引（EI，Compendex 来源）数据库完整收录。本办法所称“著作”，是指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译著须附版权授权证明。论文、著作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领域一致且出版时间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之后。

第三十二条 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年度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我省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

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工程相关领域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可）表

附件

工程相关领域专业技术类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可）表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认可职称	文件依据
1	注册建筑师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国务院令第184号 建设部令第167号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建设〔1997〕222号
3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航）	工程师	人发〔2003〕27号
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人发〔2002〕35号
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7〕18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6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5〕56号
7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人发〔2003〕25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人发〔2003〕24号 人社部发〔2019〕16号
9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2018年以前取得）：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2019年及以后取得）： 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2019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建人〔2018〕67号
10	注册城乡规划师		工程师（原注册城市规划师效用等同）	人社部规〔2017〕6号
1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5〕64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认可职称	文件依据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 年以前取得）：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 年取得）： 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 年以后取得）： 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2015 年及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 年以后取得）： 助理工程师	应急〔2019〕8 号
13	建造师	一级：工程师 二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人发〔2002〕111 号
14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7〕14 号
15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工程师（是消防安全监测、消防设施检测领域申请评定消防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必备条件） 二级：助理工程师	人社部发〔2012〕56 号
16	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建人规〔2020〕3 号
1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国人部发〔2004〕13 号
18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人发〔2002〕106 号
19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 初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人发〔2000〕123 号（国务院已取消，取消前取得的证书仍有效）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